

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0-050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2020年11月3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2020年第九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北京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，实际到会8人。独立董事梁爱诗、蒋小明和德地立人分别在香港和东京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董事焦方正、独立董事西蒙·亨利和蔡金勇不能出席会议，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段良伟、独立董事德地立人和蒋小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主持。部分监事和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昆仑能源管道资产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登

的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能源出售北京管道公司60%股权和大连LNG公司75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51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就本项议案，黄永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，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（含独立非执行董事）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务发展与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